

# 淮南市司法局

##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检查考核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

为加强对全市基层法律服务队伍的监督管理，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规定和省厅工作部署，现就 2023 年度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检查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范围

凡在本市范围内现在册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准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均应当参加 2023 年度检查考核。

### 二、考核时间

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检查考核一并进行，2023 年 5 月上旬前完成检查考核工作。

### 三、考核内容、考核等次及评定标准

（一）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基层法律服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等内容。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二）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基层法律服务所各项管理制度、业务活动开展、受到奖惩等情况。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评定标准详见《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安徽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基层法律服务两个考核办法”）

#### **四、几点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检查考核工作是提升基层法律服务队伍素质，锻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恪守诚信、服务为民的基层法律服务队伍的重要手段。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严格考核，切实抓好“基层法律服务两个考核办法”规定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基层法律服务所反馈，采取有力措施，督促整改落实到位。要加强政治培训，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基层法律服务学习培训中的必修课。督促指导基层法律服务所建立完善以决策程序、人员管理、风险控制等为重点的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年度考核情况，及时清理

不符合执业条件、不实际执业、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机构及人员，不断完善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退出机制。

（三）规范考核流程。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自评、县（区）司法局初审、市司法局审定、省司法厅备案的程序进行。各县（区）在完成考核初审后，要将年度检查考核情况总结、考核结果及花名册（见附件）于5月6日前一并报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同时，花名册 word 文档发邮箱一份。

邮箱：[hnlsglk@163.com](mailto:hnlsglk@163.com)

联系人：李贵龙 联系电话：2795018

附件：

- 1.淮南市参加年度检查考核基层法律服务所花名册；
- 2.淮南市参加年度检查考核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花名册。

